项目编号：DZJS-ZCS-2026(023)

# 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代理机构：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

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 G541 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JS-ZCS-2026(023)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 G541 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17554.5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 G541 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17554.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17554.5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17554.5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后续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 G541 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关于

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磋商，完善相关磋商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向阳西路 7 号

联系方式：18329543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高新钻石一号

联系方式：15929584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929584191

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
| 2 | 采购代理 | 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 |
| 4 | 采购需求 | 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1项。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预算金额 | RMB：1517554.50元<br>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9 | 磋商保证金额 | 无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SXSTF）1份 |
| 11 | 磋商时间 | 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 |
| 12 | 磋商地点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3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 |
| 14 | 中标人签署合同书期限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
| 15 | 服务期 | 12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后续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
| 16 | 磋商评审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

#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

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磋商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承诺书

（6）磋商方案

（7）业绩及其他补充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项目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柒仟伍佰伍拾肆元伍角整（￥：1517554.50元）。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评审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一律采用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

1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磋商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磋商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电子版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六、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 磋商评审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9.2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评审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评审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评审小组的正常工作。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固定的、唯一的。

(8)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9)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附表（资格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合法有效 |
| 2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 3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合法有效 |
| 4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 5 |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 6 | 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 7 | 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合法有效 |

| | | |
|---|---|---|
| 8 | 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合法有效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法有效 |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 | |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文件数量 |
| 5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性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8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

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评审小组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2.3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评审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类似业绩、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3.3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主/客观分值 |
|---|---|---|---|
| 价格评审 | 2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客观 |
| 商务响应 | 5 分 |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并进行逐条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 客观 |
| 服务方案 | 30 分 | **一、评审内容：**项目实施方案<br>**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br>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br>（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主观 |
| | | **一、评审内容：**工作进度安排<br>**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br>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br>（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 | |

| | | | |
|---|---|---|---|
| | | 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
| | |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br>**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br>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br>（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
| | | **一、评审内容：**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br>**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br>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br>（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
| | | **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br>**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br>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br>（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

| | | | |
|---|---|---|---|
| | | **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br>**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br>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br>（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
| 拟投入设备 | 10 分 | **一、评审内容：**拟投入设备及相关证明材料<br>**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br>**三、赋分标准：**<br>以上评审内容无缺项，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以上评审内容缺失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得 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br>（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 主观 |
| 服务承诺 | 10 分 | 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承诺；②人员安全保证承诺；③进度保障承诺；④服务配合承诺。内容详细、条理清晰。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承诺得 2.5 分，满分 10 分。 | 客观 |
| 人员配备 | 16 分 |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br>**二、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r>**三、项目团队人员：**<br>项目拟投入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得 5 分，低于 15 人不得分；每提供一个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得 1 分，满分 5 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br>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其它在职证明材料。 | 客观 |

| | | | |
|---|---|---|---|
| 业绩 | 9分 | 供应商提供2023年10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公司业绩不重复计分。 | 客观 |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4.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4.2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3 价格优惠比例**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4.**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七、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八、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向阳西路7号

联系电话：1832954356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高新钻石一号

联系方式：15929584191

邮　　箱：2283853401@qq.com

30.2 投诉

⑴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

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0.3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内容为准。）

## 石泉公路段G541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07353825058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新堰村2组

**联系电话：**0915－6321003

**乙方（承包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及公路养护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就**石泉公路段G541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石泉公路段G541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

（1）G541线K0+000～K33+860，具体作业范围以采购清单为准。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现场清理。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全防护、保险、管理、利润、税费、缺陷修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全部风险与责任费用。

本合同不含公路大中修、改建、专项整治、结构性病害处置等专项工程，专项工程需另行签订协议。

第二条 **小修作业内容和标准**

（一）**主要作业内容**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路段范围内全部公路小修保养及应急抢险作业，作业内容对应采购清单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1. **路面工程**

（1）**基层修补**：挖除病害基层、水泥稳定砂砾基层重铺等；

（2）**面层修补**：沥青旧路面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铺筑、乳化沥青粘层洒布、冷补料坑槽修补等；

（3）**裂缝处置**：抗裂贴贴缝、路面裂缝封闭处理等。

2. **路基工程**

（1）**混凝土构造物修复**：C20混凝土修复边沟、路缘石、挡墙，更换钢筋混凝土水沟盖板等；

（2）**圬工构造**：浆砌片石修复边沟、挡墙，M10浆砌青红砖花坛砌筑，拆除旧有圬工构造物等；

（3）**路基病害处置**：坡面冲沟填补、路基小空洞回填夯实、防滑料仓修复等。

3. **桥涵隧工程**

（1）**桥涵维修**：C20钢筋混凝土修复涵洞帽石、涵底铺砌，拱圈、梁板裂缝修补，桥梁伸缩缝维修更换、无缝化处理，安装桥梁泄水孔篦子等；

（2）**隧道维修**：隧道内衬墙刷新、隧道名称标识刷新、洞内路面及排水设施小修等。

4. **应急保畅工程**

（1）**道路塌方清理**：石塌方、土塌方清理，人工卸载落石；

（2）**应急抢险作业**：极端天气、突发险情后的道路保通、路容恢复，配套人工、机械投入。

（3）**抢险计量方式**：上述应急抢险、应急保畅项目按甲方核算价和甲方核算工程量实行单独计量、单独结算，不计入常规小修项目结算，具体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5. **交通安全与沿线设施工程**

（1）**护栏设施**：双波、三波钢板护栏栏板、立柱、端头、托架、防阻块安装更换，护栏除锈刷漆、反光贴膜等；

（2）**警示标识**：钢管示警桩、PVC示警桩、弹力柱、防撞桶安装，反光轮廓标、导向标制作更换，示警桩贴反光膜等；

（3）**里程标志**：百米桩、里程碑、里程牌刷新等；

（4）**标志设施**：三角形、长方形标志面板更换，桥梁水位标识、桥梁铭牌制作安装等；

（5）**其他设施**：一字型道牙、隔离栅修复、桥梁护栏导向标安装，沿线设施整体涂料刷新等。

6. **绿化工程**

（1）**种植工程**：乔木（广玉兰、桂花、红叶李等）、灌木（红叶石楠、冬青、金叶女贞等）、地被植物（麦冬草、草籽、花籽、爬山虎）补植种植等；

（2）**养护工程**：绿化修剪、枯木、危树砍伐清理、行道树刷白防虫、绿化培土等；

（3）**绿化设施**：砖砌绿化设施、混凝土绿化构造物修建维修等。

（二）**小修质量标准**

所有小修作业做到病害处置彻底、修补工艺规范、外观平整统一，无遗留病害、无安全隐患；作业完成后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施工杂物残留；修补部位使用寿命满足常规养护要求，短期内无重复破损、脱落、失效问题，整体养护质量达到公路优良养护标准。应急抢险作业做到响应及时、处置快速、保通有效，险情排除后及时恢复道路正常通行条件。

（三）**作业标准**

1. 乙方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按规定布设施工警示标志、围挡、防护设施，做好交通疏导，保障施工及通行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 作业前需对病害现场进行核查、测量，制定简易施工处置方案，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工艺流程开展作业，严禁违规施工、简易敷衍施工。

3. 养护作业所用原材料、辅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无劣质、过期、不合格材料投入使用。

4. 作业过程严格把控施工工序，基底清理、修补、压实、养护、成型等各环节规范操作，确保施工质量达标。

5. 每日作业完成后，必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清运建筑垃圾、废料、杂物，恢复道路通行条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因暴雨、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极端天气、交通管制、应急抢险指令造成停工，工期可相应顺延；停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好已完工程保护，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组织不力、人员机械不到位造成停工，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月度、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连续两次未完成甲方下达计划任务，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到期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协议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现场清理、资料台账移交、工作交接。

第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解释优先级从前到后）：**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乙方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设备承诺）；

（3）招标文件；

（4）分项报价表；

（5）甲方下达的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工程量确认单等；

（6）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出现矛盾冲突时，按以上顺序解释。**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施工方案、养护技术要求，下达月度、阶段性作业计划。

2. 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开展日常巡查、抽查、监督，对质量、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

3. 组织工程收方、现场验收，按合同约定完成计量审核、结算与支付工作。

4. 有权对不合格作业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返工；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扣减计量、暂停支付、解除合同等措施。

5. 协调项目属地相关外部关系，但不免除乙方现场作业的主体责任。

6. 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工程技术总负责人，负责进度、质量、安全监督，办理验收计量手续，单项工程现场技术员由总负责人安排。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为本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签订合同后，按投标承

诺足额投入机械设备、材料、作业人员报甲方审查；进场人员必须落实安全教育培训。

2. 乙方指派_____为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确需离开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指定接替负责人，未经许可擅自离岗按500元／天予以处罚。

3.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收到工程进度款优先足额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当进度款支付至80%仍未足额发放工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必要时代为直接发放，相应款项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 所有进场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进场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材料须立即清退出场。

5. 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检验；隐蔽工程必须报请甲方现场技术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6. 乙方自行承担临时设施修建拆除、人员机械进出场的全部费用；作业完成做到工完场清，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废料。

7.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10%的违约金。

8. 无条件服从甲方应急抢险调度，发生塌方、水毁等险情必须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机械赶赴现场开展保通抢险，不得推诿拖延。

9. 建立完整作业台账，留存施工记录、影像资料、签证记录，按月向甲方报送养护作业资料。

10. 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隶属关系。乙方须依法为其全体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为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第三者购买相应安全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机械设备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上述社保及保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之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依法参保、投保或投保不足引发的一切费用、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质量考核**

（一）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等现行行业规范以及甲方技术交底要求。

（二）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规范组织施工，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擅自变更处置方案。

（三）甲方实行日巡查、周抽查、月考核管理机制；考核结果直接关联计量支付。不合格部位乙方须无偿返工修复至合格，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

（四）因乙方管理不善、不服从管理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除自费返工至合格外，甲方可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合同终止情况下，已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款仅按70%结算。

（五）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病害反弹、设施复损，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偿修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占道作业必须规范设置施工标志牌、限速牌、警示锥、防护设施；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穿着标志服；安全防护设施全部由乙方自行购置并承担费用。

2. 甲方检查发现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按500元/人/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

3. 因乙方安全防护不到位、违章作业、管理疏漏引发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失，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同时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直接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乙方须按期完成隐患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依法为其全体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并为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机械设备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安全保险，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将参保、投保凭证报甲方备案。因乙方未依法参保、投保或投保不足引发的一切事故损失、工伤赔偿、财产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结算、付款与质量保证金**

**（一）计量规则：采购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为预估数量，仅作为招标及投标报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以乙方实际完成、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二）计价规则：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单价及项目划分以采购清单为准。清单外新增项目（根据甲方养护实际确需新增实施的项目）须经甲方现场确认后方可实施，其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协商确定。**

（三）结算方式：本项目实行按季度结算，即每季度末对本季度已完且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办理结算付款，结算周期最长不超过半年（两个季度）。确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结算周期的，须经双方书面协商确认。

（四）季度计量：每季度末乙方整理本季度台账、影像资料、工程量清单，提交计量验收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验收，签署《季度工程量确认单》。

（五）进度支付：季度结算验收合格后，双方确认结算清单，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无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未验收合格的项目不予支付，整改合格后再行计量。

（六）质量保证金：（1）常规小修项目：每期结算按当期计量总价扣留5%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1年）届满，无遗留质量缺陷的，15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2）塌方清理、应急抢险处置项目不计扣质量保证金。

**（七）抢险单独计量：应急抢险、应急保畅项目实行单独计量，不与常规小修项目合并结算。抢险项目工程量以甲方现场核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价款按甲方核定的核算价（单价）执行，单独办理计量与结算。**

（八）合同全部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作业、资料移交、整体验收后30日内办理项目最终结算。

（九）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前述违约条款外，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纠正仍不改正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2. 乙方擅自停工、转包分包、拒不执行应急抢险任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扣除质保金并追究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强降雨、暴雪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各自承担自身人员设备损失，工期据实顺延。遭遇不可抗力后，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减损措施。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补偿乙方：

（1）养护质量长期不达标，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

（2）擅自停工、转包、违法分包；

（3）拒不服从应急抢险调度；

（4）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台账资料移交、工作交接；逾期不配合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工程交付、工程款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甲方（盖章）：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满足石泉公路段辖内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小修工作，持续保障路网安全畅通，有效提升公路通行服务质量与保障效能。

作业范围以采购清单为准，作业实行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现场清理。包含路面、路基、桥涵隧、交通安全沿线设施、应急抢险保畅、公路绿化养护等全部小修作业；不含公路大中修、改建、专项整治、结构性病害处置等专项工程，专项工程需另行签订协议。

**主要作业内容（包括不限于）：**

①路面工程：基层修补、面层修补、裂缝处置等；

②路基工程：混凝土构造物修复、圬工构造修复砌筑拆除、路基病害处置等；

③桥涵隧工程：桥涵维修、标识维修等小修；

④应急保畅工程：塌方清理、极端天气及突发险情抢险保通、路容恢复；抢险项目单独计量结算，不计入常规小修；

⑤交通安全与沿线设施工程：护栏、警示标识、里程标志、标志设施、沿线各类附属设施维修更换刷新；

⑥绿化工程：苗木补植种植、绿化修剪清理、绿化构造物维修等。

## 二、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病害处置彻底，修补工艺规范，工完料尽场地清，达到公路优良养护标准；应急抢险响应及时、处置快速、保障道路通行。

## 三、作业标准

1.养护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范布设警示、围挡防护设施，做好交通疏导；

2.作业前核查病害、制定简易处置方案，禁止敷衍违规施工；

3.进场原材料辅料符合国标行标，材料进场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严格把控各施工工序，基底清理、修补、压实、养护等规范操作；

5.每日作业完成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杂物，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四、服务期限**

12 个月。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合同实行分年度签订(后续根据供应商服务考核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到期前 30 日双方协商续约；未达成续约，合同自动终止，成交供应商完成现场清理、台账资料移交与工作交接。

**服务地点：**石泉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计量计价：**综合单价计价，清单工程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工程量结算。

**结算周期：**按季度结算，最长不超过两个季度；每季度末提交计量申请，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完成核查验收。

**进度支付：**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合格发票采购人可顺延付款。

**质保金：**常规小修每期结算扣留当期计量总价 5% 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 1 年，期满无质量缺陷 15 日内无息返还；应急抢险塌方清理项目不计扣质保金。

**应急抢险、应急保畅项目实行单独计量，不与常规小修项目合并结算。抢险项目工程量以甲方现场核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价款按甲方核定的核算价（单价）执行，单独办理计量与结算。**

**六、保险与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主体，进场前足额配置人员、机械设备报采购人审查，落实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指定专职现场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2.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收到进度款优先足额发放务工人员工资；

3.依法为全部作业人员缴纳社保（工伤保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机械设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投保凭证进场前报采购人备案；未参保投保引发全部事故赔偿、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严禁转包、违法分包项目；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应急抢险调度，险情发生第一时

间组织人员机械赶赴现场处置。

3.建立完整作业台账，留存施工、影像、签证资料，按月报送养护作业资料。

4.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承包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无偿返工；多次整改不合格、擅自停工、转包分包、拒不执行抢险任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虚报工程量套取工程款，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按相关规定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金、损失赔偿。

**九、采购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计工程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路面工程** | | | | | | |
| **基层修补** | | | | | | |
| **水泥稳定碎石** | | | | | | |
| 1 | 挖除基层 | 平方米 | 300. | | | |
| **水泥稳定砂砾** | | | | | | |
| 2 | 30cm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 平方米 | 300. | | | |
| **面层修补** | | | | | | |
| **沥青旧路面铣刨** | | | | | | |
| 3 | 4cm厚沥青旧路面铣刨 | 平方米 | 3,000. | | | |
| 4 | 5cm厚沥青旧路面铣刨 | 平方米 | 3,000. | | | |
| **沥青混凝土面层** | | | | | | |
| 5 | 4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 | 平方米 | 3,000. | | | |
| 6 | 5cm厚沥青混凝土面层 | 平方米 | 3,000. | | | |
| 7 | 乳化沥青粘层 | 平方米 | 3,000. | | | |

| | | | | | | |
|---|---|---|---|---|---|---|
| **冷补料沥青面层** | | | | | | |
| 8 | 5cm厚冷补料修补坑槽 | 平方米 | 200. | | | |
| **抗裂贴贴缝** | | | | | | |
| 9 | 宽度10cm抗裂贴贴缝 | 米 | 2,000. | | | |
| **路基工程** | | | | | | |
| **混凝土修补构造物** | | | | | | |
| 10 | C20混凝土修复边沟 | 立方米 | 100. | | | |
| 11 | C20混凝土路缘石 | 立方米 | 50. | | | |
| **拆除圬工** | | | | | | |
| 12 | 拆除混凝土圬工 | 立方米 | 50. | | | |
| **桥涵隧** | | | | | | |
| **桥梁、涵洞** | | | | | | |
| **混凝土修复构造物** | | | | | | |
| 13 | C20钢筋混凝土修复涵洞帽石 | 立方米 | 20. | | | |
| 14 | 拱圈(梁板)裂缝修补 | 米 | 35. | | | |
| **维修伸缩缝** | | | | | | |
| 15 | 更换钢筋混凝土伸缩缝 | 米 | 40. | | | |
| 16 | 安装桥梁泄水孔篦子 | 个 | 722. | | | |
| **应急保畅** | | | | | | |
| **清理塌方** | | | | | | |
| 17 | 清理石塌方 | 立方米 | 2,000. | | | |
| **沿线设施** | | | | | | |
| 18 | 单柱式支撑 | 个 | 2. | | | |
| **标志版面更换** | | | | | | |

| | | | | | | |
|---|---|---|---|---|---|---|
| 19 | 三角形标志面板(不含立柱△90cm) | 块 | 2. | | | |
| 20 | 长方形标志面板(不含立柱) | 平方米 | 3. | | | |
| 21 | 桥梁水位标识（铝制金属板） | 平方米 | 7. | | | |
| 22 | 桥梁铭牌 | 块 | 54. | | | |
| **隔离栅** | | | | | | |
| 23 | 护栏反光贴 | 平方米 | 200. | | | |
| **砖砌构造物** | | | | | | |
| 24 | 砖砌绿化设施 | 立方米 | 2. | | | |
| **双波钢板护栏** | | | | | | |
| 25 | 双波护栏栏板(B-4E) | 米 | 120. | | | |
| 26 | 双波护栏端头 | 个 | 6. | | | |
| 27 | 钢板护栏托架 | 个 | 1. | | | |
| **三波钢板护栏** | | | | | | |
| 28 | 三波护栏栏板(A-4E) | 米 | 52. | | | |
| **钢板护栏立柱** | | | | | | |
| 29 | 钢板护栏端头 | 个 | 8. | | | |
| 30 | 钢板护栏防阻块 | 个 | 46. | | | |
| **示警桩** | | | | | | |
| 31 | 钢管示警桩 | 根 | 18. | | | |
| 32 | 反光轮廓标 | 个 | 1,905. | | | |
| 33 | 导向标（铝塑板） | 个 | 789. | | | |
| **里程碑** | | | | | | |
| 34 | 百米桩 | 个 | 17. | | | |
| 35 | 更换里程牌(双铝板) | 处 | 2. | | | |

| | | | | | | |
|---|---|---|---|---|---|---|
| 36 | 铝合金单柱式里程碑 | 套 | 2. | | | |
| **设施刷新** | | | | | | |
| **沿线设施涂料刷新** | | | | | | |
| 37 | 桥梁钢筋砼护栏端头油漆刷新 | 平方米 | 194. | | | |
| 38 | 反光贴膜 | 平方米 | 197. | | | |
| **绿化** | | | | | | |
| **地被植物** | | | | | | |
| 39 | 花籽 | 平方米 | 2,177. | | | |
| 40 | 爬山虎 | 株 | 2,000. | | | |
| **防虫** | | | | | | |
| 41 | 行道树刷白 | 棵 | 15,650. | | | |
| 合 计(元) | | | | | | |
| **注：本清单工程量为预估数量，结算按现场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计量。** | | | | | |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DZJS-ZCS-2026(023)

# 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磋商方案

七、业绩及其他补充资料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需逐页盖章。）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DZJS-ZCS-2026(023)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普通国省干线G541线公路日常小修服务项目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 |

**注：**1.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磋商总报价仅用于评审打分，结算金额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以实际产生的量为准，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如果分项报价表中出现不平衡报价，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④报价时必须按采购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表格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本年度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一年内的企业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法人身份证（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法人身份证（正面） | 法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如是残疾人企业提供此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 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概况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职工人数 | _____人 |
| 账号 | | | 技术人员 | _____人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磋商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第四章内容进行编制磋商方案。

**附件 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做出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的风险。

（3）偏离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 | 资质证书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有效的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其它在职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业绩及其他补充资料

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